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 生 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 歷 | 政 見 |
| 1 | | 吳 武 德 | 33 年 9 月 30 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新化國小 畢業 | (一)第8屆農會會 員代表 (二)第13、14屆 農事小組長 (三)新化鎮第17 、18屆知義 里里長 (四)現任長壽會 會長 (五)現任里長 | (一)為里打拼、為民全力服務。 (二)結合知義、新和庄、口埤各部落,促進全里和諧大團結。 (三)成立社區服務隊,照顧貧孤、無依老人,使能享受天倫之樂。 (四)注重各部落環境、美化社區、重建美麗的知義里。 |
| 2 | | 吳 炳 南 | 43 年9 月8 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初中畢業 | (一)新化鎮第13 、14、15、 16屆知義里 長 (二)新化鎮民代 表會職員8年 | (一)選賢與能,選一場無污染的選舉。 (二)當選里長全力為民服務。 |
| (3種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的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職網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章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也含當日以前還是沒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繼順任者,有市長,市晨與,生異學與學權。 (2個民任期) 成了 (2000年) 表現 (40世紀十五歲) 共選舉人與等合於前級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20世紀上海歲) 共選舉人與等人合於前級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20世紀上海歲) 北京鄉人與宗教上亞東等。 1. 北原鄉鄉的《吳根鄉鄉所和公園學校聚,總下不許八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大使鄉市在沙灣一位大學不進入投票所投票。 (20世紀大學之於規定之投票時间內到場投票,他的不許八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大使票布。五次是,我們不能入於與不之投票所的人類一般之及與所代票。 4. 這舉人是次規可以家屬,何時繼等學及其他繼於器材進學家,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即是一十萬元以下問證。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繼影器材質從選舉人歷運業團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提門,所料新衛衛十八萬元以下問證。 在是是繼於著於收定。 6. 這舉人歷政外所與總別,在中國大學、在中國大學、國人國教育學、建立工學、國新臺幣三萬即於「新國教育」等之一者。經投票所有任營理員會目示任監察員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與定,處一年以下有期提門,持位發於自己學、不服制止。 「在中國所與原則是一以不及人場。 (3. 有其他下正當行為,不服制止。(2個標實達施稅與人場。 (3. 有其他下正當行為,不服制計,例投資利爾塞幣二十萬元以下問金。(2個標實達施稅與內人場。)。 《2. 海門是與學歷後、起事。(2. 國際學歷史學歷,是與學歷史人是學歷史人是學歷史人是學歷史人是學歷人人與歷史人是學歷史人是學歷史人是學歷史人是學歷史人是學歷史人是學歷人是學歷史人是學歷史 | | | | | | | | 国内者 国内者 第 一 百 零 で | 二年以下有期條刑、拘役或科新產幣二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與定者,處新產幣三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鐘。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與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條刑、持約亦應称上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關於器材沒收之。違壓、罷免之進行,有戶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條刑、拘役或科產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糧產者,處五年以下預期條刑。一、整聚也關險選人、被罷免人、能免棄禁國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 第九十三條 建区第五十五條等 永观定看,愿七年以上有别证刑,建区第一款观定看,處五年以上有别证刑,建区第二款观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五五條 等別式實現主要点,對於公務是依法執行職務時,能改是為治老,成五年以下有期往刑。 | | | | | | | | F以上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全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全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分則第六章): |

第九十五條

五千以上下二千以下有别疣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級不能沒收時,沒過世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頂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往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有。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供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彎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